



发 包 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5年泌阳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勘察、设计费项目C包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驻马店市泌阳县(泰山庙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项目简介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泰山庙乡1万亩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评审及后续服务工作；现场调查充分征求乡镇、村的意见；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做好项目设计的技术交底及配合设计变更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当日向设计人提供包括项目区基本土地情况、图纸、水文等设计人所需的设计依据。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服务内容：泰山庙乡1万亩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评审及后续服务工作；现场调查充分征求乡镇、村的意见；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做好项目设计的技术交底及配合设计变更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他成果依采购人要求具体执行。

提交文件：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格式的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电子版（初步设计报告、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书等文件）。

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等。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小写：196000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完成设计，其他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8.2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计划在市级主管部门批复后，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95%，剩余尾款待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 7 天内支付完毕。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无。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否则，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相应阶段服务工作，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并支付 1000/天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1000元/天。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摸底调查、设计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设计人对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50%。同时，经鉴定确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设计人其他应承担的责任。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 1000元/天。

9.2.4 由于设计人设计问题导致设计变更的，每设计变更一次，扣除设计人服务费20000元/次。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价的50%赔偿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项目负责人为：张改青。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价的10%。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按照9.2.4规定赔偿发包人。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12.1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朋正

日期：2025年4月8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郝超

日期：2025年4月8日